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7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1589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「竹北（含斗崙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竹北高中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」範圍內「華興社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（第一標）及（第二標）」驗收開闢完成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(均含附件)

縣長邱鏡淳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業務主管決行